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志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劉彥志於民國115年3月28日23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日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身體所含毒品濃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程度，猶於115年3月28日20時25分為警盤查前之同日某時許，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與中山南路口，因車身搖晃且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為警盤查，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129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700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劉彥志於警詢時固辯稱其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係於115年3月22日22時許在住處施用安非他命等語（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18043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惟其於115

01 年3月28日23時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
02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1290ng/mL、
03 甲基安非他命：13700ng/mL）等情，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4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5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06 體編號：0000000U0022）、鑑定人結文可佐（偵卷第17、
07 27、29、33頁）。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修
08 正後已改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
09 工具，如經檢測體內所含毒品濃度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
10 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
11 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是被告於案發時之體內安非他命、甲
12 基安非他命濃度，既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ng/mL，
13 復於此種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已該當上開犯行。從
14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
20 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致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
21 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2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一般智識健全之人均可認識之事
23 實，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
24 認識，詎仍漠視上開危險，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施用毒
25 品後體內毒品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猶貿然騎乘機
26 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
27 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
29 見其素行尚非良好；並衡酌被告未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
30 考量被告遭查獲時體內毒品濃度值程度、在市區道路駕駛車
31 輛所造成之公眾交通潛在危險性、幸未肇生交通事故；暨被

01 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工，家庭經濟情況
02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朱俶伶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